

昆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2014年11月20日 第11号

(总号: 198)

目 录

(联合发文)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实行扶贫攻坚包乡对口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政府文件)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认定昆明市第十一届杰出园丁和优秀园丁的通知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张鹤松等50名同志为第八批昆明市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的通知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严肃规范精简市政府常务会议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加强校园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大事记)

昆明市人民政府2014年10月大事记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实行扶贫攻坚包乡 对口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

昆办通〔2014〕70号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市属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

《昆明市实行扶贫攻坚包乡对口帮扶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0月30日

昆明市实行扶贫攻坚包乡对口帮扶工作方案

为确保实现2017年全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根据市委农村工作会议暨扶贫攻坚和美丽乡村建设现场推进会议精神，以及《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扶贫攻坚工作的实施意见》（昆办发〔2014〕14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健全对口帮扶、挂钩帮扶、驻村帮扶机制，坚持和完善市级领导“联县挂乡”、发达县（区）对口帮扶、机关企事业单位定点挂钩制度，加快扶贫攻坚进程，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全国社会扶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云南省社会扶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坚持“区域发展带动扶贫开发，扶贫开发促进区域发展”的基本思路，以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东川区、倘甸和轿子山两区、禄劝县、寻甸县（以下简称“两区两县”）为扶贫攻坚主战场，创新社会参与机制，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充分发挥各方面的资源优势，打好新一轮扶贫开发攻坚战，帮助贫困群众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自我发展能力，促进“两区两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确保在2017年与全市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工作目标

按照精准扶贫的要求，根据《意见》确定的扶贫攻坚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目标，安排帮扶单位（企业）到“两区两县”38个乡镇（街道）开展包乡对口帮扶，通过三年的持续投入，完成所包乡镇（街道）自然村100%通公路、50%以上通硬化路，村庄内道路硬化率达80%以上，以及农村五小水利、饮水安全五项工作任务。

三、基本原则

——尊重意愿，因地制宜。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坚持城乡统筹发展，分区域、分类型，因地制宜制定帮扶规划和帮扶计划。宜搬迁则搬迁，宜产业则产业，着力增强贫困群众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自我脱贫的能力。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扶贫开发摆上重要位置，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和投入力度，积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开发，形成全社会共同扶贫的合力。

——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精准识别贫困村、贫困户，深入分析致贫原因，按照“一村一策、一户一法”的要求，分类指导，分步实施，逐村逐户落实帮扶措施，集中力量予以扶持，增强精准扶贫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做到扶真贫、真扶贫。

——统筹兼顾，分步实施。根据参与对口帮扶单位（企业）实际和“两区两县”各乡镇（街道）帮扶需求，分批次安排包乡镇（街道）对口帮扶单位（企业）。第一批安排21个单位和“两区两县”对口帮扶28个乡镇（街道），第二批待另行安排。

四、工作措施

（一）制定帮扶工作规划。对口帮扶单位要深入帮扶乡村，逐户调研，根据当地的资源禀赋优势，找准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定位，指导贫困乡村编制完善扶贫发展项目规划，制定年度帮扶计划。针对有条件、有脱贫致富愿望的贫困户，从政策扶持、资金支持、项目带动、技能培训等方面制定贫困户脱贫计划，加快脱贫步伐。

（二）实行单位对口帮扶制。一板块5个区和3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部分市属国有企业，各对口帮扶一个乡镇（街道）。“两区两县”在全面抓好辖区扶贫开发的同时，具体负责辖区内两个乡镇（街道）的五项工作任务。协调员有条件的中央、省属驻昆企业（金融机构）各对口帮扶一个乡镇（街道）。

（三）实行领导挂钩负责制。市级四班子主要领导分别联系“两区两县”中的一个县（区），具体挂钩一个乡镇（街道）；其他市级领导分别挂钩一个乡镇（街道）。由“两区两县”各安排一位领导班子成员具体负责辖区一个乡镇（街道），加强领导和督促协调，确保帮扶工作有序推进。

（四）建立协调联动机制。“两区两县”对口帮扶工作参照《昆明市“十二五”农村定点挂钩帮带扶贫工作方案》（昆办通〔2010〕26号）确定的牵头协调机制，相关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工作分别由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牵头，市国资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金融办积极配合，分别负责市属国有企业及中央、省属驻昆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对口帮扶的专项协调工作；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全面牵头协调，制定对口帮扶项目资金管理辦法，不定期召集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五）强化政策支持。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依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研究落实扶贫捐赠税前扣除、税收减免及各类市场主体到贫困地区投资兴业给予相关支持等扶贫公益事业税收优惠政策。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县（区）和单位（企业）要充分认识包乡对口帮扶工作的重要意义，把对口帮扶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分管领导，确定专职干部，确保领导到位、资金到位、工作到位、责任到位。今年内要完成项目规划并启动实施（报市扶贫办备案），确保三年内完成对口帮扶的五项工作任务，不实现帮扶目标不脱钩。

（二）强化资金管理。“两区两县”要切实加强对口帮扶项目资金的管理，配合对口帮扶单位，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辦法要求，明确资金拨付程序和使用范围，纳入年度审计项目，杜绝跑冒滴漏；要加大对口帮扶项目进度和质量的督促检查和监管力度，加快帮扶项目建设，真正让贫困地区、贫困群众受益。

（三）健全考核机制。市委、市政府将扶贫攻坚对口帮扶工作列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重点内容，由市扶贫办研究制定考核办法，市委目督办、市政府目督办在年度考核中提高考核权重，将对口帮扶工作考核成绩作为政策支持、评先创优、干部考核的一项重要依据。扶贫攻坚对口帮扶工作实行一年一通报、三年一表彰，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直至问责处理。

- 附件：1. 昆明市扶贫攻坚第一批包乡对口帮扶安排一览表
2. 昆明市扶贫攻坚市级领导联县挂乡一览表

附件 1

昆明市扶贫攻坚第一批包乡对口帮扶安排一览表

帮扶县（区）	对口帮扶单位	帮扶贫困乡（镇、街道办事处）	五项目标投资概算（万元）
东川区	东川区	阿旺镇	9314
	盘龙区	汤丹镇	8466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铜都街道	6426
	昆明轨道交通集团公司	拖布卡镇	5673
	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乌龙镇	2515
禄劝县	五华区	乌东德镇	7802
	昆明土地开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则黑乡	7599
	禄劝县	汤郎乡	7465
	禄劝县	中屏镇	7422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翠华镇	7009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	撒营盘镇	6137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九龙镇	6126
	昆明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皎平渡镇	5820
	昆明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屏山街道	4523
	昆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茂山镇	4471
	昆明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云龙乡	3906
寻甸县	寻甸县	柯渡镇	7539
	西山区	河口镇	6001
	寻甸县	仁德镇	3787
	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	羊街镇	2828
	昆明佳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功山镇	2784
倘甸和轿子山两区	官渡区	雪山乡	8290
	倘甸和轿子山两区	舍块乡	5821
	倘甸和轿子山两区	乌蒙乡	5293
	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红土地镇	5198
	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转龙镇	5064
	呈贡区	联合乡	3725
	富滇银行	金源乡	2385
合计	25 个	28 个	159389

说明：五项目标计划投资主要指自然村 100%通路、自然村按 50%通硬化公路、自然村按 80%通村内道路硬化及五小水利和人饮安全建设资金。

附件 2

昆明市扶贫攻坚市级领导联县挂乡一览表

县区	联县领导	挂乡领导	职 务	挂钩乡镇（街道）
禄劝县	高劲松	高劲松	市委书记	翠华镇
		金志伟	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	团街镇
		方兴国	市委常委、昆明警备区政委	茂山镇
		谢新松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乌东德镇
		熊瑞丽	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	屏山街道
		戚永宏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	则黑乡
		王春燕	市政府副市长	九龙镇
		杨勇明	市政府副市长	汤郎乡
		陆玉珍	市政协副主席	马鹿塘乡
		汪叶菊	市政协副主席	皎平渡镇
		张 宁	经开区管委会主任	撒营盘镇
		马凤伦	市新能源光伏产业发展督导协调组副组长、市财政局局长	中屏镇
		赵学锋	市新能源光伏产业发展督导协调组副组长	云龙乡
倘甸和轿子山两区	李文荣	李文荣	市委副书记、市长	倘甸镇
		柳文炜	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	凤合镇
		彭 琪	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	转龙镇
		关清华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乌蒙乡
		郭红波	市新能源光伏产业发展督导协调组组长	金源乡
		田 翎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舍块乡
		赵立功	市政府副市长	雪山乡
		傅汝林	市政协副主席	联合乡
		常 敏	市政协副主席	红土地镇

县区	联县领导	挂乡领导	职 务	挂钩乡镇（街道）
寻甸县	杨远翔	应永生	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	仁德街道
		杨远翔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河口镇
		夏 静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柯渡镇
		郭子贞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六哨乡
		王道兴	市政府副市长	先锋镇
				七星镇
		阮凤斌	市政府副市长	鸡街镇
		杨 韶	市政府副市长	功山镇
		杨品才	市政协副主席	甸沙镇
罗建宾	滇池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主任	羊街镇		
东川区	田云翔	田云翔	市政协主席	阿旺镇
		王敏正	市委常委、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铜都街道
		宋黎明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	乌龙镇
		王道兴	市政府副市长	汤丹镇
		何 波	市政府副市长	拖布卡镇
		张建伟	市政协常务副主席	因民镇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认定昆明市第十一届杰出园丁 和优秀园丁的通知

昆政发〔2014〕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我市各级各类学校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教育改革取得新成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忠于职守、无私奉献、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做出了突出贡献，涌现出一大批杰出的教师代表。经严格评审，市政府决定授予王仁艳等10名教师昆明市第十一届“杰出园丁”称号，陈燕玲等100名教师昆明市第十一届“优秀园丁”称号。

希望荣获“杰出园丁”和“优秀园丁”称号的同志珍惜荣誉，谦虚谨慎，戒骄戒躁，与时俱进，努力工作，以身作则，为我市教育事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希望全市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以“杰出园丁”和“优秀园丁”为榜样，深入学习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勤奋敬业、积极进取、学为人师，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4年10月14日

昆明市第十一届有突出贡献“杰出园丁”名单

（10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仁艳	女	禄劝县幼儿园
王兴友	男	寻甸县羊街镇中心学校
王 珏	女	昆明市第一幼儿园
任 慧	女	昆明市五华区武成小学
刘永文	男	宜良县匡山小学
汤 丹	男	昆明市第一中学
李 月	男	云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杨 娟	女	昆明市第三中学
杨 静	女	昆明市东川区第二小学
陈 峯	女	昆明市第十中学

昆明市第十一届有突出贡献“优秀园丁”名单

(共 100 名)

五华区 (8 名)

陈燕玲 女 昆明市人民政府机关第三幼儿园
彭华军 男 五华区教育局教育科学研究中心
解劲松 男 昆明市第十四中学
胡开炳 男 昆明市五华区云铜小学
冉志荣 男 昆明市五华区红旗小学
杨吉坤 男 昆明市五华区沙朗民族实验学校
杨晓蕾 女 云南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
毕雪燕 女 昆明市五华区文林小学

盘龙区 (9 名)

史文校 女 昆明市第十一中学
余守泉 男 昆明市盘龙职业高级中学
丰建胜 男 云南农业大学附属中学
彭晶晶 女 昆明市盘龙区明通小学
沈俊杰 男 昆明市盘龙区东华小学
马迎春 女 盘龙区滇源中心学校前所小学
母桂琼 女 昆明市盘龙区培智学校
李东梅 女 昆明市盘龙区茨坝幼儿园
黄 梅 女 昆明市人民政府机关幼儿园

官渡区 (9 名)

李光华 男 昆明市官渡区教师进修学校
朱志红 女 昆明市官渡区第一中学
张廷忠 男 昆明市官渡区中闸中心学校
徐 瑞 女 昆明市官渡区方旺中心学校
王 梅 女 昆明市官渡区南站小学
王雪梅 女 昆明市官渡区幼儿园
杨永良 男 昆明市第十六中学
魏 芳 女 昆明市官渡区关上第二小学
张爱君 女 昆明小天使教育集团

西山区 (8 名)

黎 佳 女 昆明市西山区书林第一小学
邬云保 男 昆明市西山区团结永靖中心学校
吴明霞 女 昆明市西山区春苑小学
吕丽华 女 昆明市第五中学
陆国建 女 昆明市西山区第一中学
徐大新 女 昆明市西山区职业高级中学

刘瑞崑 女 中共云南省委金牛幼儿园
梁蕾荧 女 昆明市西山区白马学校

东川区 (5名)

姚永万 男 昆明市东川区第一中学
邓丽蓉 女 昆明市东川区第二中学
蓬玉燕 女 昆明市东川区汤丹中学
施宇萍 女 昆明市东川区第三小学
贾天飞 男 昆明市东川区乌龙镇中心学校

呈贡区 (2名)

杨文水 女 昆明市呈贡区龙街小学
余志萍 女 昆明市呈贡区第一中学

晋宁县 (6名)

何筱良 女 晋宁县昆阳第一小学
刘梅花 女 晋宁第一中学
杨 莉 女 晋宁第二中学
李志坚 男 晋宁县职业高级中学
李 方 男 晋宁夕阳民族小学
蔡永林 男 晋宁县第六中学

富民县 (4名)

段司果 女 富民县赤就中学
吴 云 男 富民县永定小学
杨志娟 女 富民县幼儿园
朱顺明 男 富民县散旦中学

宜良县 (6名)

陈鸿兆 男 宜良县第一中学
胡培斌 男 宜良县第二中学
吕荣梅 女 宜良县第三中学
胡秀红 女 宜良县第四中学
邓兴平 男 宜良县狗街镇中心学校
代胜林 男 宜良县竹山镇中心学校

石林县 (7名)

王 强 男 石林县民族中学
杨云杰 女 石林县石林中学
秦 义 男 石林县板桥中学
张琴芳 女 石林县民族小学
赵海燕 女 石林县紫玉中心学校
资 润 女 石林县长湖镇中心学校
李海燕 女 石林石金幼儿园

禄劝县 (10名)

段银华 男 禄劝民族实验中学
张兴光 男 禄劝县教师进修学校
李艳芳 女 禄劝县屏山中学
冯义茹 女 禄劝县秀屏中学
杨学卫 男 禄劝县云龙中学
唐兴富 男 禄劝县团街镇中心学校
胡向聪 男 禄劝县中屏乡中心学校
钱 磊 男 禄劝县撒营盘镇中心学校
刘木彦 女 禄劝县茂山镇中心学校
张桂琴 女 禄劝县皎平渡中心学校

寻甸县 (9名)

王有华 男 寻甸县第一中学
杨朝银 男 寻甸县民族中学
何绍龙 男 寻甸县甸沙乡中心学校
胡祖梅 女 寻甸县鸡街镇初级中学
马仁贵 男 寻甸县仁德镇第一小学
保明权 男 寻甸县塘子镇中心学校
姜 林 男 寻甸县河口镇中心学校
段文芳 女 寻甸县柯渡镇中心学校
刘 丹 女 寻甸县功山镇中心学校

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 (9名)

倪方友 男 昆明市滇池度假区实验学校
伏 虹 女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一小学
耿艺芯 女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小学
赵红梅 女 濠江县第三中学
祖国兵 男 宜良县汤池镇明湖中学
张照丽 女 寻甸县金源乡中心学校
张悦高 男 昆明市轿子山实验中学
彭锦秀 女 昆明市东川区红土地镇中心学校
李顺堂 男 禄劝县转龙镇中心学校

市属学校、在昆高校附属学校 (8名)

肖朝晖 女 昆明滇池中学
窦艳波 女 昆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小学
王云霞 女 昆明市教工第一幼儿园
马 力 男 昆明铁路机械学校
张玉代 女 昆明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庄 莹 女 云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窦红泽 女 云南大学附属中学
茅建华 男 昆明高级技工学校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确认张鹤松等 50 名同志为第八批昆明市 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的通知

昆政发〔2014〕4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企事业单位：

近年来，我市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各行业涌现出了一大批优秀专业技术人员，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为大力弘扬优秀人才积极进取、刻苦钻研、开拓创新、奋力拼搏的奉献精神，进一步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优秀人才的标杆、导向和引领作用，激励各类优秀人才在加快实现昆明科学发展新跨越中建功立业，市政府决定，确认张鹤松等 50 位同志为第八批“昆明市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

希望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张鹤松等同志为榜样，学习他们敬业、求实、创新、奉献的精神，奋发图强，扎实工作，为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理念，确立人才发展战略布局，加大人才资源开发力度，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创新人才工作机制和政策环境，不断开创人才工作的新局面，为加快实现昆明科学发展新跨越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0 月 29 日

第八批昆明市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共 50 名，排名不分先后）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张鹤松
中国云南路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春华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常桥稳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焦伦杰
昆明市规划编制与信息中心	陈云波
昆明市城市地下管线探测管理办公室	周京春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陈 松
昆明滇池水务有限公司	郭玉梅
昆明市环境监测中心	周 洁
昆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陈 嵩
五华区新萌学校	代建荣
盘龙区盘龙小学	高 辉
官渡区晓东小学	吴丽霞

盘龙区明通小学	李彦璇
昆明市女子中学	史云波
寻甸县民族中学	周有清
昆明市第二幼儿园	杨 鸿
盘龙区金康园小学	李雪菲
宜良县第二中学	姚辅民
昆明市政府机关第三幼儿园	陈燕玲
北京师范大学昆明附属中学	钱柳伊
昆明学院	余 磊
昆明市委党校	吴 玲
昆明市第一职业中专	李光惠
昆明学院	邹晓菊
晋宁县职业高级中学	李志坚
云南邦格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李志刚
富民县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杨 品
昆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邹万君
昆明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陈南凯
东川区林业技术推广站	贺 永
石林县蔬菜花卉茶桑果站	李国昌
宜良县农业局	廖国宏
寻甸县农业局	杨正富
昆明学院	余 珊
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	白劲松
昆明市中医医院	姜莉云
昆明市延安医院	邹弘麟
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	张升宁
昆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邱 泓
昆明市儿童医院	田 新
昆明市中医医院	魏丹霞
宜良县第二人民医院	瞿 泸
东川区人民医院	刘惠明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吴 凯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 伟
昆明纳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刘 铸
昆明市节能监察支队	龚 瑜
昆明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洪 昆
昆明市体育学校	李 杰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严肃规范 精简市政府常务会议的通知

昆政发〔2014〕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按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要求，聚焦作风建设，市政府常务会议带头改进会风，着力解决“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进一步严肃规范精简市政府常务会议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肃会纪，提高会议质量

（一）市政府常务会议是市政府最重要的决策形式，是市政府实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行政的重要途径。市政府班子成员率先严格要求，严肃会议纪律，改会风、转作风，汇聚集体智慧，规范政府行政行为，切实增强政府决策的严肃性、权威性、有效性。

（二）市政府常务会议原则上每半个月召开1次，一般于周一下午召开，如遇与上级重要工作安排冲突等特殊情况，则调整时间。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不再安排其他工作。

（三）会议期间，参会人员要集中精力参加讨论，不得随意进出或中途退会，不得安排其他会议，不得接待客人，不得以不涉及分管工作为由随意离开会场，不得办理与会议无关的事项。将手机关闭或置于静音。未经批准，与会议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找人或办事。

（四）议题必须由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汇报，其他列席单位由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参会。参会人员会前应认真研读会议材料，了解议题涉及本单位的事项，在会上发表意见应简明扼要表明态度。

（五）参会人员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凡因参加省委、省政府、市委的重要会议、活动及本市的重要外事活动，或因出差、出访等原因不能参会的人员，需提前向主持会议的市政府领导和市政府秘书长请假。

（六）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对会议上讨论的涉密事项和内容，不得扩散。会议结束后，涉密会议材料按要求退还会议工作人员。

二、规范程序，强化协商民主

（一）市政府常务会讨论议题必须以基础性、战略性研究或发展规划为依据，经过专家或研究、咨询、中介机构论证评估，经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或法律分析，多方案进行比选，所提方案要有利于会议研究讨论和决定。

（二）上会议题必须严格按程序报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议题，应在会前或会后，通过公示、恳谈会或听证会等形式充分听取意见和建议。也可根据需要，通过召开座谈会或送交书面征询材料等形式，直接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群众团体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

（三）上会议题必须由牵头部门充分研究，并与涉及相关部门会前协商，经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专题研究，形成一致意见。若部门之间分歧较大一时难以形成统一意见的，分管副市长专题研究时要形成倾向性意见再上会研究。

（四）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同意后，需报省政府（省级部门）、市委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事项，由市政府分管领导负责，市政府办公厅或责任部门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的有关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上报。其中，报市委常委会审议的重大事项，需市委常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市政府常务会后提交市委常委会研究；其他需向市委常委会报告的事项，可采取通报或书面通报的方式向市委常委会报告；政府日常工作事项，可以书面形式向市委常委会报告。

（五）对书面通报议题有修改意见的，应在市政府常务会后1日内反馈市政府办公厅。

三、精简议题，确保务实高效

（一）市政府常务会议议题范围

1. 研究需报市委常委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2. 讨论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财政报告、重大投融资计划等议案。
3. 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重要的规范性文件。
4. 全市城市总体规划、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点专项规划、财政重大支出、国有资产处置、人事和机构编制等重大问题，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府领导部分审批事项权限划分的通知》（昆政发〔2014〕20号）的规定提交审议。
5. 研究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改革方案与公共政策。
6. 讨论人民群众日常办事程序和社会公共服务事项等的重大调整。
7. 讨论加强市政府自身建设的重大事项。
8. 其他需要向市政府常务会议报告的重大事项、重要文件、重要工作进展情况。

（二）精简会议及议题要求

1. 市政府常务会议议题类型分为：研究议题、上会通报议题和书面通报议题。每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议题一般不超过5个，上会通报议题不超过3个。
2. 凡属于市政府分管领导职权范围能够决定的、有重大意见分歧且未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临时动议的议题，不得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
3. 市政府分管领导、汇报部门主要负责人不能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的议题，不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4. 议题材料和相关文稿需由汇报单位组织起草，做到背景清楚、目的明确、依据充分、内容具体，并报分管副市长审核同意后方可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议题材料、附件要完整规范，汇报材料和相关文稿要符合规范的公文格式和体例要求。
5. “上会说明”要简明扼要、直奔主题、重点突出，并对分管副市长牵头研究情况作出简要说明。“上会说明”原则上字数控制在1500字左右，篇幅不超过3页，每个议题汇报时间控制在5分钟以内。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4年10月28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昆政办〔2014〕10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十届市委第70次常委会议同意，现予印发。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0月9日

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省级以下工商质监行政管理体制调整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4〕38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昆明市工商质监管理体制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设立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为昆明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

一、职责调整

（一）将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将东川区、晋宁县、富民县、宜良县、石林县、禄劝县、寻甸县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工作交由当地政府履行；将东川区、晋宁县、富民县、宜良县、石林县、禄劝县、寻甸县质监局由市质监局垂直管理改为当地政府分级管理，列入当地政府工作部门，业务上接受市质监局的指导和监督。

二、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市质量技术监督工作。拟订提高质量水平发展战略及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及制定规范性文件，负责与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技术规范工作。

（二）承担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责任，负责质量综合管理。贯彻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组织实施质量强市、名牌战略，落实健全全市质量工作考核、质量奖励、质量分析报告等制度，组织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三）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要民生工程、重要原材料和重要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管理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承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四）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计量技术机构、计量器具、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组织实施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技术规范工作，负责计量行政许可工作。

（五）负责统一管理和监督认证认可工作。对计量认证、实验室审查认可、产品质检机构审

查认可、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资格进行监督管理，对依法授权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强制性产品的认证监督。

（六）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承担标准化发展战略的组织实施，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管理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组织协调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应对工作，承担企业产品（不含食品）标准备案工作，指导企业标准化工作，负责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

（七）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组织开展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职责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负责有关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

（八）负责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组织查处违反质量、标准化、计量、特种设备、食品相关产品、认证认可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承担开展打击假冒伪劣活动、专项打假活动的有关工作，组织开展辖区案件的查处工作，统一协调跨区域案件的查处工作。

（九）组织实施质量技术监督的科技发展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组织开展科研和技术引进工作。

（十）指导县（区）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十一）承办市委、市政府及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机关设 11 个内设机构（正科级）和纪检监察室、机关党总支。

- （一）办公室
- （二）计划财务处
- （三）人事教育处（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 （四）法规督查处
- （五）质量管理处
- （六）产品安全监督处
- （七）计量处
- （八）认证认可处
- （九）标准化处
- （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
- （十一）稽查处

纪检监察室

负责机关和派出机构的纪检监察工作。

机关党总支

负责机关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78 名（不含派出机构）。其中：局长 1 名（正县级）、副局长 3 名（副县级），党委专职副书记兼纪委书记 1 名（副县级），中层领导职数 35 名（含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主任 1 名，正科级）。机关党总支专职书记 1 名。

省下达的 11 名工勤编制，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昆办发〔2009〕19 号）要求管理。

五、派出机构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昆明市工商质监管理体制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在高新区、经开区、度假区、阳宗海风景名胜区、倘甸和轿子山“两区”及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设置分局，分别加挂各区质量技术监督稽查队牌子，为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派出机构。

1. 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机构规格副县级，行政编制6名，其中，分局长1名（副县级，兼任稽查队队长）、副局长1名（正科级，兼任稽查队副队长）。

2. 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机构规格副县级，行政编制8名，其中，分局长1名（副县级，兼任稽查队队长）、副局长1名（正科级，兼任稽查队副队长）。

3. 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分局，机构规格副县级，行政编制6名，其中，分局长1名（副县级，兼任稽查队队长）、副局长1名（正科级，兼任稽查队副队长）。

4. 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阳宗海风景名胜区分局，机构规格正科级，行政编制5名，其中，分局长1名（正科级，兼任稽查队队长）、副局长1名（副科级，兼任稽查队副队长）。

5. 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倘甸产业园区和轿子山旅游开发区分局，机构规格正科级，行政编制5名，其中，分局长1名（正科级，兼任稽查队队长）、副局长1名（副科级，兼任稽查队副队长）。

6. 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五华区分局，机构规格正科级，行政编制13名，其中，分局长1名（正科级，兼任稽查队队长）、副局长2名（副科级，兼任稽查队副队长）。

7. 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盘龙区分局，机构规格正科级，行政编制13名，其中，分局长1名（正科级，兼任稽查队队长）、副局长2名（副科级，兼任稽查队副队长）。

8. 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官渡区分局，机构规格正科级，行政编制15名，其中，分局长1名（正科级，兼任稽查队队长）、副局长2名（副科级，兼任稽查队副队长）。

9. 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西山区分局，机构规格正科级，行政编制14名，其中，分局长1名（正科级，兼任稽查队队长）、副局长2名（副科级，兼任稽查队副队长）。

10. 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呈贡区分局，机构规格正科级，行政编制10名，其中，分局长1名（正科级，兼任稽查队队长）、副局长2名（副科级，兼任稽查队副队长）。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加强校园安全管理的 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昆政办〔2014〕1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加强校园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0月28日

昆明市加强校园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校园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云南省学校安全条例》、《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经市、县（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以下统称学校）的安全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校园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将公办学校校园安全建设和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对民办学校给予适当补助。

第四条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校园安全工作纳入行政工作目标管理年度考核内容，加强对校园安全工作的督导检查，指导学校落实安全工作措施和妥善处理校园安全事故。

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做好校园安全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学校对本校安全管理负有主要职责，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六条 县（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立校园安全保卫内设机构。

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应当设立安全保卫机构，并按照在校师生员工人数的1.5%配备专职人员，每个学校配置专职人员不得低于1人；幼儿园（班）应当配备安全保卫专干。

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规定配备保安员，寄宿制学校按照不低于在校师生员工人数的4%配备，不得低于3人；非寄宿制学校按照不低于在校师生员工人数的3%配备，不得低于2人。

寄宿制学校应当配备专职宿管人员，女生宿舍至少有1名女性专职宿管员。

第八条 学校聘用的保安员应当持有保安员证，新聘用的保安员年龄原则不超过45周岁。

第九条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安全设施设备建设，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 （一）设置封闭式围墙（围栏）；
- （二）校门坚固安全、开启灵活、锁定方便，设置防撞设施；
- （三）校门口设置值班室或者警务室，并予以标识；
- （四）配备报警电话或者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

- (五) 配备必要的视频监控设施设备;
- (六) 配备必要的防卫器械装备;
- (七) 制定值班室工作制度、保安员岗位职责及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并予以公示;
- (八) 建立校园安全管理工作台账;
- (九) 在学校明显位置张贴学校安全保卫专职人员姓名、电话等信息。

第十条 学校应当组织开展对学生的安全教育:

- (一) 校长每学期对全校师生进行 1 至 2 次安全知识专题教育;
- (二) 法制副校长和法制辅导员每月到学校工作不少于 2 次, 每学期对全校师生开展法制教育不少于 1 次;
- (三) 班主任每周对学生开展一次安全教育;
- (四) 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第十一条 校园内发生安全事件时, 学校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报送有关信息。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校园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 在校园周边设立治安岗亭或者警务亭, 加强对校园周边的巡逻防控, 最大限度地做到在上放学时段校园门口“见警察”, 学生途径主要路段“见警车”, 校园周边地区“见警灯”。

第十三条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检查。

第十四条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校园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公办学校年度考核或者民办学校年度检审内容。

第十五条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立校园安全举报电话和举报邮箱, 接受社会公众参与和监督。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昆明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昆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4年10月)

8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综合交通建设现场推进会。市委书记高劲松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政府铁路和高速公路建设工作督导组组长梁公卿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对做好我市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会前，参会领导调研了黄马高速公路和昆明铁路枢纽建设情况。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柳文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子贞，副市长何波，市长助理李河流，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参加调研和现场推进会。同日下午，昆明市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举行《昆明客车制造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市委书记高劲松，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柳文炜，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戴茂等双方领导见证签约。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董事长、总裁安进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签约仪式由副市长王春燕主持。同日晚，举行“服务群众·感动昆明—我们身边的好干部（好班子）”先进典型颁奖仪式，市委书记高劲松，省委第一督导组常务副组长彭济生，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应永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省委第一督导组副组长许士勇，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金志伟，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柳文炜，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彭琪出席颁奖晚会。

10日，云南省滇粤交流合作学习考察代表团在深圳市举行云南·深圳经济合作推介会并举行项目签约，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代表昆明市作专题推介，我市12个招商引资项目在会上集体签约，签约金额达124.57亿元。副市长王春燕、签约项目各县区政府及招商引资部门负责人参加推介活动。

11日，云南省滇粤交流合作学习考察代表团在广州市举行云南·广东经济合作推介会并举行项目签约，我市5个招商引资项目在会上签订合作协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参加推介会。期间，副市长王春燕率昆明市经贸考察团拜会了一批有意到我市新建项目的企业。

13日，为期两天的第十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论坛暨经贸洽谈会闭幕。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参加本届大会开幕及大会期间举行的高层论坛、滇湘高层会晤等活动，与部分投资企业进行会谈，向各位企业家热情推介昆明。本届泛珠大会期间，第十一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同期举行，副市长王春燕率昆明市经贸考察团参加展会，与参展企业举行接触洽谈。

14日，省委召开全省领导干部会议，宣布中共中央关于云南省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职务调整的决定。中央组织部副部长王奉山出席会议并宣布中央决定；李纪恒同志任云南省委书记；秦光荣同志不再担任省委书记、常委、委员职务，另有任用；陈豪同志任云南省委委员、常委、副书记。秦光荣主持会议并讲话。李纪恒、陈豪作表态发言。市委书记高劲松，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参会。同日上午，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举行百年华诞暨甘美国际医院开业典礼，标志着北市区首家大型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正式建成营业。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与云南城投集团董事长许雷为医院开业揭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市政协主席田云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夏静，副市长杨韶等领导出席仪式。同日，晋宁县富有村发生“10·14”事件，事件发生后，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作出重要批示，昆明市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平息事态。市委书记高劲松，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应永生，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金志伟，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柳文炜，副市长赵立功等市领导第一时间赶到晋宁县晋城镇现场指挥处置工作。

15日晚，市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迅速传达贯彻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指示精神，研究部署晋宁县富有村“10·14”事件处置维稳工作。

16日，市政府召开全市1—3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谢青松通报了全市和各县区、开发（度假）区今年1—3季度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市新能源光伏产业发展督导协调组组长郭红波，副市长王道兴、

何波、杨韶、王春燕，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参加会议。

17日，按照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和市委统一部署，市委副书记、市长、晋宁县富有村“10·14”事件处置维稳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文荣率工作组，到晋宁县富有村走访看望死者家属、贫困群众、村民、听取群众的意见和诉求，表明市委、市政府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处置“10·14”事件的鲜明态度。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应永生，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参加走访。

1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晋宁县富有村“10·14”事件处置维稳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文荣率队走访昆明晋城泛亚工业品商贸物流中心项目投资方，与4家商会负责人会谈，听取诉求和意见，表明市委、市政府依法处置“10·14”事件的鲜明态度。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应永生，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参加走访。

21日，市委书记高劲松，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与晋城镇富有村村组干部、党员代表座谈，听取意见。副市长阮凤斌，市新能源光伏产业督导组副组长、市财政局局长马凤伦，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参加座谈会。

2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率队到晋宁县晋城镇广济村走访看望群众，参加户主大会，与村民、村干部座谈，倾听群众诉求意见。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金志伟，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参加座谈。

23日，市委召开全市领导干部视频会议，学习贯彻省委书记李纪恒，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陈豪对晋宁县富有村“10·14”事件的重要批示和指示精神。市委书记高劲松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通报了晋宁县广济村“10·22”事件和富有村“10·14”事件处置工作情况。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应永生主持会议，并宣读对相关负责人问责和党政纪立案调查的处理决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市政协主席田云翔，市级副厅级实职以上领导，市长助理，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秘书长出席会议。

27日，市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对全市学习贯彻全会精神进行安排部署。市委书记高劲松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传达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全省领导干部大会精神。

2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主持召开十三届市人民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9项议题：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等领域建设有关文件，《昆明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产业发展工作实施意见》，飞虎大道建设项目融资问题，《昆明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促进办法（草案）》，《关于支持云南昆明石林台湾农民创业园发展意见》，《昆明市清洁乡村行动实施方案》和《昆明市清洁乡村行动考评办法》，昆明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终止东白沙河土地合作问题，《关于做好参战退役人员等优抚对象解困帮扶工作的补充通知》，《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严肃规范精简市政府常务会议的通知》。通报了2项议题：滇池水葫芦治理污染试验性工程项目总结报告，第六批拟命名昆明市生态村（社区）情况。

30日，举行昆明西山万达广场开业暨百座万达广场庆典、昆明市政府与万达集团项目合作签约仪式。万达集团董事长王健林，市委书记高劲松，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柳文炜，副市长王春燕，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参加仪式。开业前，高劲松、李文荣等参观了万达广场项目。同日下午，市委书记高劲松，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在昆明会见万达集团董事长王健林一行。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柳文炜，副市长王春燕，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参加会见。